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 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7,303,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0%;邓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2,43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1%。

● 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邓文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盈富增信添利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利 19 号基金”)、盈富增信添利 19 号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利 19 号 1 期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 21,299,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邓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无
持股数量	627,303,020股

持股比例	58.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38,797,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88,505,720股

上述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璐	89,539,382	8.41%	夫妻关系, 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思懿投资安欣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95,300	0.54%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思懿投资安欣六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17,660	0.7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思懿投资安欣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60,309	0.7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思懿投资安欣八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60,309	0.7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思懿投资安欣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95,300	0.54%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思懿投资安欣九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59,520	0.7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添利 19 号基金	9,128,000	0.8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添利 19 号 1 期基金	12,222,000	1.1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君禾日月星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90,000	0.6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君禾日月星辰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60,000	0.4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65,127,780	15.51%	—

二、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邓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299,92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转让，不超过：21,299,925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获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产规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转让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前后，邓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792,430,8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74.41%。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转让方式、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转让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相关主体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二)转让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